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SG 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推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明确 ESG 管理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 ESG 职责，是指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应当履行的环境（Environmental）、社会（Social）和治理（Governance）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主要包括对自然环境和资源的保护、社会责任的承担以及公司治理的健全和透明。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利益相关方，是指其利益可能受到公司决策或经营活动影响的组织或个人，包括股东（投资者）、债权人、职工、合作伙伴、客户、供应商、社区组织和相关政府部门等。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需共同遵守制度要求，严格执行。

第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要求，积极履行 ESG 职责，不定期评估公司 ESG 职责的履行情况，自愿披露公司 ESG 报告。

第二章 ESG 管理理念

第六条 公司积极履行 ESG 职责，努力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协调统一。

第七条 公司积极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通过在安全生产、创新发展、公司治理、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努力和实践，推动公司产业高质量发展，在为社会贡献力量的同时实现环境友好建设。

第八条 公司尊重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利，促进与利益相关方的有效交流，为维护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提供必要条件和保障。

第九条 公司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工会组织依法行使职权。董事会、管理层应当通过多元化沟通交流渠道，听取职工对公司经营和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事项的意见。

第十条 公司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将生态环保要求融入发展战略和公司治理过程，主动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和污染防治、资源节约、生态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在保障持续发展、提升经营业绩、保障股东利益的同时，公司应积极参与地方发展、救灾助困和公益事业，履行相关社会责任。

第十二条 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保证公司治理结构的透明度和规范性，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和质量。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做好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和监督，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防范和解决公司治理风险。

第三章 ESG 管理原则

第十三条 公司 ESG 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战略引领。紧紧围绕公司战略目标和要求，将 ESG 理念融入到发展战略及企业文化建设过程中，通过系统设计，整体布局，建立符合公司特点的 ESG 关键指标体系和议题矩阵，实现经济、社会、环境综合效益最大化，推动公司可

持续发展。

（二）管理先行。不断创新 ESG 管理机制，将 ESG 管理理念及工作流程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有机融合，借助信息化手段，建立顺畅的 ESG 流转落实管理机制，形成行动高效、执行有力的 ESG 管理网络，实现 ESG 职责与业务的协同发展。

（三）上下联动。建立 ESG 管理部门联动机制，明确工作流程，提升针对性与沟通力，形成“公司 ESG 管理工作组统筹管理、职能部门落实实践、所属各单位积极参与”的权责明晰、流程规范、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

第四章 ESG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十四条 公司应建立层级清晰、权责明确、运转高效的 ESG 管理体系，对 ESG 相关工作进行统一领导、决策并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由公司董事会作为 ESG 管理的领导和决策机构，确定公司 ESG 发展方向、战略目标，审议和批准 ESG 管理制度、ESG 报告，决策 ESG 重大事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设立 ESG 管理工作组，ESG 管理工作组是 ESG 工作的研究和指导机构。ESG 管理工作组设组长 1 名，由总经理担任；副组长 1 名，由董事会秘书担任；其他高管为 ESG 管理工作组成员；下设 ESG 管理工作组办公室、创新管理、安全环保、社会贡献、企业治理、市值管理等工作组，为 ESG 管理工作的执行机构，具体职责由管理工作组组长确定。

第十六条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可聘请相关领域专家顾问或专业机构，为推进 ESG 工作提供专业化建议。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有权对公司履行 ESG 职责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证券部应汇总相关意见，将讨论形成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八条 公司应建立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与利益相关方保持信息畅通。必要时，可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听取利益相关方的反馈意见和建议，以便持续改进工作成效。

第五章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第十九条 公司应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充分享有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章程》选择合适的时间、地点召开股东会，并按照规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规章制度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可能影响股东和其他投资者投资决策的信息，应及时进行披露，并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不得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制定长期和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办法，制定切实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积极回报股东。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确保公司财务稳健，保障公司资产、资金安全，在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兼顾债权人的利益。公司在经营决策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依法向债权人通报与其债权权益相关的重大信息。

第六章 职工权益保护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建立和完善包括薪酬体系、激励机制等在内的用人制度，保障职工依法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尊重职工人格和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关爱职工，促进劳资关系的和谐稳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女职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职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为职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和生活环境，最大限度

地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与职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遵循按劳分配、同工同酬的原则，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不得采取纯劳务性质的合约安排或变相试用等形式降低对职工的工资支付和社会保障。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及时办理员工社会保险，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保障员工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遵守法定的劳动时间和休息休假制度，确保员工的休息休假权利。

第三十条 公司不得干涉职工的信仰自由，不得因民族、种族、国籍、宗教信仰、性别、年龄等对职工在聘用、报酬、培训机会、升迁、解职或退休等方面采取歧视行为。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积极开展职工培训，并鼓励和支持职工参加业余进修培训，为职工发展提供更多的机会。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职工董事选任制度，确保职工在公司治理中享有充分的权利；对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通过民主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关心和重视职工的合理需求。

第七章 供应商和客户权益保护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切实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特别是要保证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的安全性，努力为社会提供优质安全健康的产品和服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敦促客户和供应商遵守商业道德和社会公德，对拒不改进的客户或供应商应拒绝向其出售产品或使用其产品。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建立相应程序，严格监控和防范公司或职工与客户、供应商进行的各类非法商业贿赂活动。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妥善保管供应商和客户的信息，不得非法使用或转售上述个人信息牟利。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妥善处理供应商和客户等提出的投诉和建议。

第八章 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第三十八条 公司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行业标准，加强污染防治和资源节约，推进清洁生产和绿色发展。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尽量采用绿色环保、资源利用率高的设备和工艺，着力提高原材料重复利用效率。

第九章 社会公益事业与公共关系

第四十条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应充分考虑社区的利益，应当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积极参加所在地区的公益活动。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关心和支持社区建设，热心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和公共福利事业。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主动接受政府部门和监管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关注社会公众及媒体对公司的评论。

第十章 ESG 报告与信息披露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要求，积极履行 ESG 职责，根据实际情况及 ESG 工作需要评估公司 ESG 职责的履行情况，形成 ESG 报告，并根据有关规定自愿披露。

第四十四条 ESG 报告的编制和发布工作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信

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报告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愿披露 ESG 报告的，应在相关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订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28 日